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企业概述

一、企业及其特征

企业是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及商业性服务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企业具有下列特征：

(一)企业是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

企业首先是作为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而产生的。企业由一定数量的人的要素和物的要素在特定形式下有机结合，形成独立、连续地从事生产和服务的经营体系，专门从事商品的生产经营及商业性服务活动。因此，企业与从事政治、军事、管理、文教等非经济活动的国家机关、军队、文化事业单位等非经济组织具有显著区别。

(二)企业是营利性经济组织

营利是企业通过自己的经营活动获得利益，并使企业的投资者因此获得投资报酬。作为独立的经济组织，企业必须通过自己的活动，以尽可能少的人力及物力消耗获取尽可能大的利润。在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同时，满足投资者对投资报酬的要求。这是企业生存及发展的最直接动因。企业的这一特征使它与其他非营利的经济组织区别开来。

(三)企业是经济实体

企业无论以何种形态存在，作为独立地、连续地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的组织，它首先必须拥有一定的财产，包括由企业独立支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财产，或由合伙人共同经营使用的财产，或由独立出资人投入使用的财产；其次，企业必须具有经营活动的独立性，即在企业的经营过程中，除了来自投资者的产权约束和国家行使调控职能实施的必要的间接控制之外，企业不受其他任何主体的干预；第三，为满足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企业必须具有独立、完整或比较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从业人员 第四,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自己活动的收入抵偿自己的支出；第五，企业必须通过与其组织形式相应的责任形式对自己经营活动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企业的沿革

企业是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与原始社会极其低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原始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

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以后，商品经济产生并得到发展，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劳动的社会化程度较低。以家庭、作坊、手工工场等为单位的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这一时期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形式持续了漫长的岁月。

从 16 世纪开始，以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为特征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伴随着手工劳动被机器的取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由狭小的家庭作坊过渡到一种崭新的形式 —— 企业。

企业的出现确立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而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又使企业不断发展。这种发展不仅表现为企业规模随生产力的发展而扩大，同时更体现为企业组织形式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革。企业的组织形式由最初独资、单一的简单形式向资本联合的形式发展，最终形成以公司为主体，独资、合伙等多种企业形态并存的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20 世纪以来，企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继续发展。由于社

会制度以及生产力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呈现不同的发展变化轨迹。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主要以公司、合伙、独资的形态遍布各行各业。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公司逐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并且产生了新的变化。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其不同的经济发展时期,企业变化较大。其中在本世纪 70 年代以前，企业大都以所有制性质为标准,划分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而自 80 年代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扩大和深入，企业组织形式逐渐多样化，除原有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之外，又出现了公司、合伙、独资企业等新的企业形式。

三、企业组织形式

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指由企业法规定的企业形式，这一概念首先是指企业的表现形式，即企业作为经济组织，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具有一定的外在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不仅仅由企业投资者的意志决定，而且要受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其次，企业的组织形式是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形式。企业组织形式是国家法律规范的重要内容，是国家行使其职能的结果，因此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被限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

企业的组织形式对企业的法律地位，企业的设立、变更及终止，企业的组织机构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企业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处理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外企业组织形式概览

自企业产生以来，其组织形式在任何一个国家都不是永恒的。相反，在一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发生变革或在一定的国家经济基础进行某种变革和完善时，其企业组织形式体系总要发生相应的变化。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作为法律规范内容的企业组织形式，也必然随一国社会制度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而发生变迁。

1. 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国家，无论是

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阶段，还是在现代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企业的资本绝大部分是由私人出资所构成的。即使是经历了本世纪的国有化浪潮,在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仍为数不多。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体系自形成以来，没有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从目前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规定看，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独资企业。独资企业是由一人出资并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是产生最早，也是最简单的企业组织形态。

(2)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是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

(3)公司。公司是依公司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是现代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

大陆法系国家公司法一般规定下列几种公司：

①无限责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就公司债务对公司债权人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有的国家视无限公司为独立法人，有的国家则不认可无限公司的法人地位，而准许用有关合伙的规定。

②两合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两合公司是指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另一部分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公司。两合公司包括两种形式：一种为兼有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特点的两合公司；另一种为兼有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特点的股份两合公司。由于这两种形式的股东关系比较复杂，两合公司在世界范围内已不多见。

③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 company 或 limited by share)。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现代企业的一种典型形式。

④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

公司，是指公司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同股份有限公司一样，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现代企业的一种典型形式。

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一般规定下列两种公司：

①封闭式公司(private company 或 closed company)。封闭式公司又称不公开公司、私公司、少数人公司或不上市公司。它是指依公司法成立，股东人数由公司章程限制在 50 人以下,公司的股份不公开发行，也不能在证券交易所转让的公司。

②开放式公司（public company）。开放式公司又称公开公司、公公司、多数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它是指股票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公司。

除上述之外，还应提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一般情况下，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出资兴办的企业,或由国家拥有 51％以上股份的企业。这种企业在有的国家称为国有化企业或公共企业。国有企业在资本主义国家企业中所占比例不大，主要集中在公用事业、公益行业及一小部分竞争性行业。为了提高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益，本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有企业越来越多地采用了商业公司的形式。

2. 社会主义国家企业的组织形式。由于社会经济制度的不同，社会主义国家在建国初期，其所有制形式一般都呈现出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和私人经济并存局面。随着国有化及合作化的进行和完成，出现了国营企业，合作社企业和少量的私人企业并存的局面。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私人企业逐渐被消灭，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便成为这一时期企业的组织形态。50 年代以来，随着所有制形式的改造，各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格局逐渐发生了变化。进入 80 年代以后，企业组织形式开始由单一的公有制企业发展成为具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等多种企业形式并存的企业形式体系。与此同时，在引进外国资本及发展国内合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合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公司等企业形式逐渐为社会主义国家企业所采用。

(二)我国现有的企业组织形式

我国企业萌芽于明末清初。在明代,曾出现过类似西欧中世纪家族营业团体的合伙经营组织。但在封建政府“重农抑商”政策的束缚下，企业规模及组织形式的发展都极为缓慢。直到 19 世纪后半叶，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洋务运动的兴起，官僚资本才开始仿效国外，采用官督商办、官商合办、招商集股的形式，组建公司企业。

在 1949 年以前，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我国企业的组织形态与资本主义国家相同,主要采用独资、合伙、公司等形式,其中公司又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包括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经济及政治制度的变化，我国企业组织形式也随之发生变化。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变化更为显著。就目前的情况看，我国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作如下划分：

1. 以所有制形式为标准,企业可分为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

(1)国有企业是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的企业。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由代表人民利益的国家行使，国家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将财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2)集体所有制企业是企业财产归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企业由劳动群众民主管理，实行集体积累、按劳分配、适当分红的企业。我国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有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企业等。

(3)私营企业是企业财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我国私营企业可以依法采取独资、合伙及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

2. 以出资者的人数（法人或自然人）及其对企业责任的性质为标准，企业可分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

(1)独资企业是由单个投资主体出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的出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我国的独资企业主要有私营独资企业，外商在我国境内单独投资设立的外资独资企业等。

(2)合伙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主体以协议或合同相互约定出资、共同经营的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我国目前的合伙企业主要有 合伙型联营企业、合伙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3)公司是依公司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均可依法采取公司的组织形式。我国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外还包括外国公司。

3. 依企业联合经营的规模和组织方式不同，企业可分为一般联营企业和企业集团。

(1)一般联营企业是指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之间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两种形式：①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型联营企业；②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合伙型联营企业。

(2)企业集团是指由若干独立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组建的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联合组织。

4. 依企业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企业可划分为涉外企业和非涉外企业。

(1)涉外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以私人直接投资方式参与或者独立设立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等。

（2）非涉外企业是指全部资本均来源于境内的内资企业。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之外，我国的其他企业均属此类。

除上述之外，由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颁布，我国企业还可以划分为城市企业和乡镇企业。根据该法第 2 条的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第二节　企业法与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企业法的概念及特征

企业法是调整国家组织管理企业及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企业法具有下列特征：

（一）企业法是国家实现对各种企业组织与管理的法律手段

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首先是国家在行使其经济职能，监督和管理各种企业的过程中产生的。同时，在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很大部分是国家在行使对国有企业财产所有权的过程中形成的。国家通过企业立法，按企业法规定的方式，对企业实行管理，进而实现国家组织和管理经济的职能。

（二）企业法是各种企业组织和活动的法律依据

企业法不仅从宏观上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更主要的是作为企业行为的准则，调整各种企业在设立、组织、活动、解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内部及外部经济关系。企业是现代社会中人们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企业在设立、组织、管理、活动直至终止的全过程中，要产生各种内部和外部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

技术水平的提高，企业组织形式日趋多样化，这些经济关系也日益复杂。因此，企业法所规定的各种具体法律制度，如企业设立制度、企业组织机构制度,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制度等就成为企业组织、活动及进行内部管理的法律准则。

(三)企业法是组织法

组织法是指规定某种社会组织的设立、解散、组织机构和活动范围的法律规范。其特点是对所调整的社会组织的内部及外部关系作全面规范。企业作为人们进行营利活动，实现经济利益的工具，首先是一个组织体。企业法作为国家的意志，首先规定企业这种经济组织体的基本形态及如何形成这种基本形态，即企业的法律地位、设立、组织机构、变更和解散等,而由此内容构成的企业法是组织法。当然，随着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在企业设立及活动的过程中又产生了与某些企业的组织特点有关的新的经济关系，如发行股票、企业债券等。这些具有活动法特性的经济关系也被纳入企业法的调整范围。

(四)我国企业法以单行法律、法规为基本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建立,特别是随着 1978 年以来经济改革的进行，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及与此相应的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并存的经济格局。因此，我国企业法的形式，表现为按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分别制定的单行法律、法规。这些单行法律及法规各自调整不同组织形式的企业在设立、组织、变更、解散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如国有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等。

二、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公司法是规定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解散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除了具备企业法所具有的共同特性之外，作为调整公司的基本法律规范，公司法以下列特征区别于其他企业法律规范：

(一)公司法规范的对象是公司企业

从法律角度看,公司与企业是两个既紧密联系,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凡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均可称之为企业。如前所述，在资本主义国家，现代企业一般包括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公司等三种基本形式。而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既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同时又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公司企业。因此，企业的概念无论在内涵和外延上都较公司的概念宽广，公司仅仅是企业的一种形式，而公司法规范的也仅仅是具备公司特征的企业。

(二)公司法是组织法,同时兼具活动法的特性

公司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法首先必须是组织法。这主要表现在公司法确认公司的法律地位，对公司从设立到解散的全过程中发生的内部和外部关系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但也正是基于对公司这一特定企业的法律调整，公司法又具有活动法的特性。活动法是指调整由法律主体的活动而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形式，公司的活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经营活动，如订立合同，这类活动是所有企业都必须进行的；另一类是与公司自身的组织特点密切相关的活动，如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由前一类活动产生的公司与其他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不由公司法调整，而由后一类活动产生的公司与债权人、社会公众、国家等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却历来被包括在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之内。这集中表现为公司法对股份及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让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三)公司法中同时具有强制性及任意性规范,但以强制性规范为主，体现了国家对微观经济生活的干预

强制性规范是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变更和违反的法律规范；任意性规范则是指允许在法定范围内通过自由协商，确定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民法和经济法中同时存在着上述两种法律规范。

公司是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是具有自治性质的企业。公司法中历来存在任意性规范。这主要体现在公司法规定某些事项可以由股东在公司章程中自行约定。但无论在何种社会制度下，为了维护国家及全社会的利益，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都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 19 世纪末以来，随着生产向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发展，以及股份有限公司逐渐成为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企业的组织活动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的影响日益扩大，一个公司的设立、活动和解散已经不仅涉及少数人或单个公司的利益，而且涉及广大的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雇员等社会公众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允许当事人完全按自己的意志从事公司的设立、经营、分配、变更、解散等活动，将不可避免地引起各种社会利益的冲突，并将造成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因此，为了保护社会资本的安全流通及经济交易的安全进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政府开始较多地介入和干预微观经济生活，而其中的重要环节，就是增加公司法中强制性规范的内容。

在我国，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政府对微观经济生活的干预不仅基于其经济职能，而且基于其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的行使。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政府直接管理企业。首先，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对整个国民经济，包括对微观经济的管理，严格遵循政企分开的原则，逐步由传统的高度集中的直接计划干预向以市场为依托的间接控制过渡。政府管理经济的手段也由单一的行政命令逐渐向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转变。其次，在不断深入的企业改革中，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的股份制改革，使公司这种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不仅成为国家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的重要法律形式，而且也成为其他各种投资主体经营资产的重要法律形式。因此，公司法作为我国企业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国家调整政企关系的手段，而且是保护包括国家利益在内的全社会利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工具。基于上述，公司法中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然含有较多的强制性规范，这主要体现为：公司的一切活动，包括：公司的设立、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股份和债券的发行、公司组织机构的建立、公司利润的分配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都必须严格按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对依法成立的公司，公司法保护其合法权益；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时，将依公司法的规定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四)公司法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必须指出，公司法是国内法，各国公司法均只调整本国的公司。但是，公司法同时又具有国际性。这首先表现为，各国公司法对公司的基本定义和种类的规定基本相同。进一步考查各国公司法的内容不难发现，不同国家的公司法在设立条件、设立登记程序、资本与股份、公司机构的设置和职权、利润分配、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与清算等方面都有很多共同之处。同时，各国公司法都有关于对外国公司的规定。所有这些，都是其他企业法所不具备的。

作为国内法的公司法之所以具有国际性，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公司法与商法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在许多国家中，公司法与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同属商法的范畴。西方国家的商法是在国际商业交往中从民法中分离出来的，其具体制度反映了跨越国界的商事活动的共同规律，因而商法较之民法而言有较强的国际性，商法的国际性必然反映到公司法中。另一方面，随着各国经济的发展，国家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活动范围必然涉及国内、国际两个方面。因此,各国立法机构在公司立法的过程中，在立足本国实际的基础上，十分重视一般公司法原理的应用，并注意保持与其他国家公司法的协调和衔接。此外，一些区域性的国际经济组织也正在通过制定公约、发布指令等方式协调成员国的公司法。所有这些，无疑使各国公司法在内容上更加趋于一致。公司法的国际性使其在一国与国际社会的经济交往中具有其他企业法所无法替代的作用。

第三节　我国企业改革与企业立法

一、经济体制改革前企业及其立法的基本状况

经济体制改革前我国企业及其立法的状况，按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一）1950 年至 1956 年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即废除了包括公司法在内的国民党政府的一切旧法律制度。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建立起来的公营企业，成为新中国国有企业的前身。为了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国家没收了官僚资本企业（具统计，这种企业在当时全国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固定资本额中占 80%）。因此，国有企业成为这一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形式。与此同时，为了尽快恢复遭到战争破坏的国民经济，国家为了保护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于 1950 年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其施行办法，当时尚存的一万多家私营企业按照这一法规采用了无限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两合公司等形式。除上述之外，在国家对民族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根据政务院 1954 年颁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公私合营企业实际上采用了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形式。

在 50 年代初，我国与前苏联在订立《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基础上，在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的原则下，通过签订双边协定的形式，按平权合股原则组建过一批经济联合企业，这批中苏合资经营企业实际上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根据《中苏关于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报》的规定，这些公司自 1955 年起成为我国的国有企业。

（二）1956 年至 1978 年的经济建设时期

在这一时期，我国的国有企业不断壮大。1953 年以后，通过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

私合营等一系列的过渡形式，运用和平赎买的方法，到 1966 年底，随着向资本家支付定息的年限已满，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成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有企业。同时，在这一时期，国家有计划地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陆续兴办了许多新的国有企业。

从 50 年代末开始，一部分城镇个体经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走上了集体化道路，在国家和国有经济的领导和扶持下，劳动群众兴办了一大批集体所有制企业。

在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我国仿效原苏联，在商业、纺织、冶金、建筑等行业组建过一批专业公司和联合公司。但这种公司在组建及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并不具备股份制公司的特点，而是为了适应在公有制基础上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下，社会化大生产对专业化协作的要求而采用的组织管理方式。

与企业发展的情况相适应，1957 年至 1966 年间，国家制定和实施了《关于改变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工业生产合作和章程准则(草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等。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原已颁布的法规被迫停止实施，企业立法停滞。

二、我国企业改革与企业立法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进入了举世瞩目的经济改革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尤其是随着 1984 年以来以企业体制改革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建国以来形成的旧的、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在这一改革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共同发展的新经济格局。

(一)国有企业改革及其立法

1. 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始终占有重要地位，由此决定了国有企业在

我国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改革以前,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国有企业只是政府行政部门的附属机构，这导致了国有企业本身及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缓慢。

1979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开征固定资产税、提高折旧率和改进折旧费使用办法、实行流动资金全额信贷等五个文件，并进行试点。通过上述改革，国有企业开始在生产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方面享有了一定的权利。固然,由于这次扩权主要侧重于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分配,因而,并没有也不可能使国有企业真正独立,但它却为在此之后的进一步扩权，最终从立法上赋予国有企业以法人地位开辟了道路。

1983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 8 条规定，“企业是法人，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自主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的在法院起诉和应诉。”尽管这一规定尚未明确国家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但它仍然标志着我国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初步建立,标志着国有企业改革已经从国家单纯放权、让利进入了认可企业独立于国家的法律主体资格的阶段。

1984 年党中央《关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将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增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作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上,首次提出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理论。明确指出,企业改革的目标是要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随着改革的深入,1988 年 4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两权分离原则,明确规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这部法律明确解除了国家对

企业的无限责任，最终确立了国有企业法人制度。与此同时，国家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

2. 国有企业法人权利的落实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探索。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从微观经济角度改变了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使国有企业由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转变成为享有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法律主体，这无疑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开辟了道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体制改革的相对滞后，建立在国家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一基础上的旧的企业管理制度并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国有企业缺乏其作为法人所必需的宏观经济环境。因此，国有企业法人制度一诞生就与现存的企业体制发生了矛盾。由于传统体制对企业法人制度的排斥,企业依法应享有的权利被‘层层截留”,企业虽身为法人却无法自主经营，更谈不上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可能要求企业真正自负盈亏，实际上也就没有真正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国有企业法人制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同时产生了在实践中如何落实的问题。围绕着这一问题，在 80 年代中、后期实行了承包、租赁以及股份制试点等各种改革措施，开始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探索。其中承包制和租赁制以其实施范围广、时间长、规范性强而引人注目。

与国有企业上述的改革相适应，1988 年国务院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92 年 7 月国务院又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该条例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的企业经营权加以细化和充实，对落实企业法人权利具有重要作用。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及其立法

早在 50年代,为扩大劳动就业,利用地方资源,增加国家财政

和个人的收入，通过对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国家和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领导和扶持下，我国劳动群众兴办了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这部分企业在经济改革中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其中，以社队企业、乡镇企业为前身的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极为迅速。为规范和扶持集体企业,从 1990 年起,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以及《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规定》等法规。除上述之外，1996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这部法律的颁布,将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促进我国各类乡镇企业的发展。

(三)外商投资企业及其立法

从 1979 年起，在对外开放的改革方针指引下，为了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我国陆续颁布了一大批涉外企业法律和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等，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法律体系。随之，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出现并得到迅速发展。

(四)私营企业及其立法

在各种经济成份并存和共同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的个体工商户不断发展壮大。198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规定，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在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为私营企业。据此奠定了我国私营企业法律制度的基础。

(五)企业联营

在企业改革的进程中，随着国有企业法人制度的建立，随着多种企业组织形式的共存及发展，企业经营的自由度在不断增大。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